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志锐先生、黄曼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经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镇怀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因内部工作调整，2021年5月12日黄镇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黄镇怀先生仍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选举肖爱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2021-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票通过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5-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6-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8-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10-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审议《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全面的落实。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同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预计与参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汇凯化工提供担保。

监事会对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送流程，对信息发布前所涉及的知情人员进行备案登记与提示，防止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经核查，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

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了内部审计计划，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于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